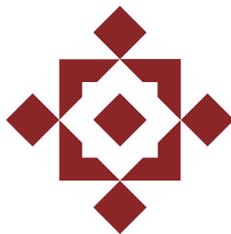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LONG JI TAI HE HOLDING LIMITED**

**隆基泰和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281)

公 告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四日，董事會建議將本公司的名稱由「Long Ji Tai He Holding Limited 隆基泰和控股有限公司」更改為「LongiTech Smart Energy Holding Limited 隆基泰和智慧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更改公司名稱須待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批准，以及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批准後，方可作實。本公司將於切實可行情況下盡快向股東寄發一份通函，當中將載有(其中包括)更改公司名稱的詳情，連同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及相關代表委任表格。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四日，隆基泰和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建議將本公司的名稱由「Long Ji Tai He Holding Limited 隆基泰和控股有限公司」更改為「LongiTech Smart Energy Holding Limited 隆基泰和智慧能源控股有限公司」(「更改公司名稱」)。

### 更改公司名稱的條件

更改公司名稱須待下列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

1. 本公司股東(「股東」)於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批准更改公司名稱；及

2. 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批准本公司採用建議的新英文及中文名稱。

假設上述所有條件已獲達成，則更改公司名稱將由本公司的新名稱記入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存置的登記冊當日起生效。本公司其後將向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及香港公司註冊處辦理所有必要的存檔手續。

此外，待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確認後，本公司於聯交所進行證券買賣的英文及中文股份簡稱亦將於更改公司名稱生效後予以更改。本公司將就更改公司名稱及更改英文及中文股份簡稱的生效日期另行發表公告。

## 更改公司名稱的理由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控制權變動後，本公司宣佈其名稱由「Kai Shi China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開世中國控股有限公司」更改為「Long Ji Tai He Holding Limited隆基泰和控股有限公司」，以反映本公司的控制權變動，從而體現本公司的新形象和身份。

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十一日，本公司宣佈拓展清潔能源業務。本公司矢志成為中國領先的綠色城市智慧能源解決方案提供商，致力於能源消費需求端及供給端的平衡拓展，主營業務包括提供智慧能源解決方案，以及開發、運營及出售高效優質光伏電站，通過旗下的智慧能源服務平台，為能源消費者提供全方位的智慧服務，包括分佈式能源、節能減耗、能源交易以及其他增值服務。

董事會相信，本公司的新英文及中文名稱可以更充分反映本公司最近於智慧能源及太陽能業務方面的發展，有助於公眾及投資者對本公司主營業務的識別，並可提升本公司的品牌認知度。董事會認為，更改公司名稱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 更改公司名稱的影響

更改公司名稱將不會影響股東的任何權利或本公司的日常業務營運及其財務狀況。所有印有本公司目前名稱的現有已發行股票將於更改公司名稱生效後繼續為有關股份的所有權憑證，並將繼續有效作買賣、結算、登記及交收之用。本公司將不會安排現有股票換領印有本公司新英文及中文名稱的新股票。更改公司名稱生效後，本公司的新股票將以新名稱發行。

## 一般事項

本公司將於切實可行情況下盡快向股東寄發一份通函，當中將載有(其中包括)更改公司名稱的詳情，連同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及相關代表委任表格。

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另行公佈股東週年大會上就更改公司名稱、更改公司名稱及本公司新股份簡稱的生效日期投票的結果。

由於並無股東於更改公司名稱中擁有重大利益，故概無股東將須就批准更改公司名稱的特別決議案放棄投票。

承董事會命  
隆基泰和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長  
魏少軍

香港，二零一六年三月四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魏少軍先生、魏強先生、李海潮先生及甄曉淨女士，以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李淳先生、韓秦春先生及黃翼忠先生。